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
向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及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
直接電力供應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華潤微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華微與華潤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常熟）訂立直供電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潤電力（常熟）同意按持續基準供應，而無錫華微同意按持續基準購買電力，為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經同意，無錫華微將協助二廠使用華潤電力（常熟）根據直供電協議供應的部份電力，而二廠將承擔其實際所消耗電量的開支。無錫華微將僅作為二廠支付該電費的支付代理。

華潤集團分別擁有華潤電力及華潤微電子64.27%及60.61%權益。華潤集團因此為華潤電力及華潤微電子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為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電力及華潤微電子互為關連人士。由於二廠由華潤集團及華潤微電子分別間接擁有81%及1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華潤電力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直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華潤電力及華潤微電子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基於分別適用於華潤電力及華潤微電子的百分比率，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華潤電力（常熟）與無錫華微訂立直供電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潤電力（常熟）同意直接向無錫華微供應，而無錫華微同意直接向華潤電力（常熟）購買電力。經同意，無錫華微將協助二廠使用華潤電力（常熟）根據直供電協議供應的部份電力，而二廠將承擔其實際所消耗電量的開支。

直供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供應商： 華潤電力（常熟），華潤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無錫華微，華潤微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有待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標的：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華潤電力（常熟）將基於持續基準，通過其位於江蘇省常熟市的發電廠向無錫華微供應電力。

代價及其他責任之基準：

根據直供電協議，電力的單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華潤電力（常熟）向電網所收取的入網價格的範圍以及適用於無錫華微的終端用戶電費釐定。

雙方均同意無錫華微應付的電費將按月及實際消耗量支付予在江蘇省經營電網及提供電力輸配的江蘇省電力公司。江蘇省電力公司將代表華潤電力（常熟）收取電費，並與華潤電力（常熟）按月結算。電費結算安排受即將由華潤電力（常熟）、無錫華微及江蘇省電力公司所訂立的另一項輸配服務協議所規管。

倘若華潤電力（常熟）未能根據直供電協議向無錫華微供應合同所規定的電量，且因此造成無錫華微須向江蘇省電力公司購買電力，華潤電力（常熟）同意補償無錫華微直供電協議所規定的電費單價與江蘇省電力公司所收取的電費單價之間的差價。倘若無錫華微所購買的電量低於直供電協議所規定數量的97%，則無錫華微須向華潤電力（常熟）支付該不足數量的10%作為補償。

直供電協議的條件

直供電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獲得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就交易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如需要）；
- (3) 完成向當地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及
- (4) 華潤電力（常熟）、無錫華微及江蘇省電力公司即將訂立的輸配服務協議生效。

有關二廠的安排

經同意，於整個合約有效期間，無錫華微將協助二廠使用華潤電力（常熟）根據直供電協議供應的部份電力，而二廠將承擔其實際所消耗電量的開支。無錫華微將僅作為其支付該項電費的支付代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假設直供電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直供電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對華潤電力而言於以下兩個期間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

- (1)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假設直供電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於扣除二廠預計將會消耗的電量之後，直供電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對華潤微電子而言於以下兩個期間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1)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該等上限金額乃基於華潤電力（常熟）同意於相應期間按雙方所認同的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單價供應及預期無錫華微及二廠所消耗的電量估算。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最近發佈的《江蘇省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試點實施細則（試行）》，大用戶可以選擇與若干發電企業訂立合約，直接向其購買電力，而無須向省電網公司購買電力。

電力乃華潤微電子半導體製造業務的主要動力來源。為確保其位於江蘇省的半導體製造及代工業務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無錫華微與華潤電力（常熟）訂立直供電協議。

華潤電力董事相信，交易將有助於華潤電力（常熟）提高其發電廠的發電時間及利用率，此舉不僅能夠使工廠的營業額最大化，提高其盈利能力，而且有助於提高工廠的經營效率。

華潤微電子董事相信，交易將使華潤微電子及其附屬公司能夠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並與省電網公司一般所收取電費比較低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同時亦有助於削減半導體製造部門的運營成本。

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的董事分別相信：(i)直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分別於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華潤電力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發展、運營及管理發電廠及於中國投資、運營煤礦。

華潤電力（常熟），華潤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座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擁有三臺650MW的火電發電機組的發電廠。

華潤微電子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以及集成電路設計、分立器件及集成電路測試及封裝業務。其業務主要位於無錫、深圳、上海、北京及香港。

無錫華微，華潤微电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加工材料的製造、動力提供及管理，及投資控股。

二廠乃一家開放式晶圓製造工廠，主要從事8英寸晶圓製造，其由華潤集團及華潤微电子分別間接擁有81%及19%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華潤集團分別擁有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64.27%及60.61%權益。華潤集團因此為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為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互為關連人士。由於二廠由華潤集團及華潤微电子分別間接擁有81%及1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華潤電力的關連人士。因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直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華潤電力及華潤微電子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基於分別適用於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的百分比率，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華潤電力或華潤微電子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電力及華潤微电子的控股股東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無錫華微」	指	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微电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電力（常熟）」	指	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華潤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直供電協議」	指	華潤電力（常熟）（作為供應商）與無錫華微（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電力供應而訂立的直供電協議
「二廠」	指	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潤集團及華潤微电子分別間接擁有81%及19%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襯底的電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公佈中的名稱翻譯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小彬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顏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帥廷先生、王玉軍先生、王小彬女士、張沈文先生及李社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金鸞女士、Ralph Sytze YBEMA先生、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

於直供電協議獲董事會批准日，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陳正宇博士（副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金坤先生（副主席）、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黎汝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金鸞女士、Ralph Sytze YBEMA先生及高秉強教授。